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0月29日通过微信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日(星期一)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副董事长李太权及独立董事周到、蒋岩波、张博以通讯方式出席。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宗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主承销商于2021年10月25日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书》,并于2021年10月25日正式启动发行。经2021年10月28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股)	认购价款(元)
--------	---------------	---------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6.30	4,761,904	29,999,995.2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2,063,492	12,999,999.6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30	3,809,523	23,999,994.90
UBS AG	6.30	3,174,603	19,999,998.90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30	5,555,555	34,999,996.50
陈传兴	6.30	6,190,476	38,999,998.80
董卫国	6.30	1,587,301	9,999,996.30
林金涛	6.30	1,587,301	9,999,996.30
吕强	6.30	6,349,206	39,999,997.80
王赤平	6.30	3,174,603	19,999,998.90
于海恒	6.30	2,296,829	14,470,022.70
合计	-	40,550,793	255,469,995.9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正式启动发行，根据最终的竞价结果及《认购邀请书》的要求，公司同意与以下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1、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与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1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与 UBS AG 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与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与陈传兴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与董卫国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与林金涛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与吕强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与王赤平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与于海恒签署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本次更新不涉及方案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新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更新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就本次发行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针对内部控制情况委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公司审计机构已更换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